

財團法人大仙寺學生申請獎助勵金辦法：

- 一、獎學對象：凡設籍台南市白河區及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、三層村等區域滿六個月以上居民之子女，現就讀台灣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校學生，學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均得申請（已享受公費學生、已領有其他團體獎學金者，凡就讀研究所學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夜間部學生及例假日進修班等學生不受理申請）。就讀白河商工、白河國中、中埔國中等之學生須由學校申請，就讀以上3所之學生如個別申請者及就讀私立國中學生者均不受理申請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或公告，原申請書是否錄取恕不退件。
- 二、獎學規定：
 - (一)、學期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(甲)。
 - (二)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(甲)，懲罰欄(大過、小過、警告、留校察看、曠課等)有記錄者不得申領。
 - (三)、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(乙)。
 - (四)、體優學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但應附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單（縣級以上比賽個人第一名，團體賽第三名以上）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年2月16日至3月1日，以及9月16日至9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郵寄申請者依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申請地點：(一) 住址：73257 台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1號 郵寄申請者信封上請註明〈申請獎學金〉。(二)或至本寺辦事處辦理。
- 五、獎學名額：
 - (一)、白河地區：
 1. 大專院校學生十二名。含五專後二年、二〈四〉專、技二〈三〉專。
 2. 高中職學校學生十名。〈含五專前三年〉。
 3. 白河商工十二名。限設籍白河區居民子弟（優先錄取）須向學校辦理申請。
 4. 白河國中二十名。限設籍白河區居民子弟（優先錄取）須向學校辦理申請。
 - (二)、中埔地區：
 1. 大專院校學生三名。含五專後二年、二〈四〉專、技二〈三〉專。〈三層村、深坑村子弟優先錄取〉。
 2. 高中職學校學生三名。〈含五專前三年〉。〈三層村、深坑村村民子弟優先錄取〉。
 3. 中埔國中十名。限設籍中埔鄉（三層村及深坑村村民子弟優先錄取五名），須向學校辦理申請。
- 六、獎學金額：
 - (一)、大專院校學生每學期獎學金每名肆仟元。
 - (二)、高中職校學生每學期獎學金每名參仟元。
 - (三)、國中部學生每學期獎學金每名貳仟元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、獎學金申請書一份（1.白河地區請至本寺辦事處或各里辦公處索取。2.中埔地區請至三層村、深坑村里辦公處索取）。
 - (二)、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一份，學校成績單須加蓋學校證明章，否則無效論。
 - (三)、在學證明書或申領時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(四)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 - (五)、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受理申請。
 - (六)、依規定名額發給，按學業成績、操行、體育之成績順序排列，經本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06-6852143、6852113。